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李明德 主 编

ZHISHICHANQUANFA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ZHISHICHANQUANFA

主 编 李明德

副主编 朱雪忠 何炼红

撰 稿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明德 吴伟光 朱雪忠

柳福东 何炼红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李明德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3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1880-9

I. ①知… II. ①李…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2387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1.2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策划编辑: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本书撰写分工：

第一章：知识产权概论	李明德
第二章：著作权法	吴伟光
第三章：专利法	朱雪忠 柳福东
第四章：商标法	何炼红
第五章：制止不正当竞争	李明德
第六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韩赤风

李明德对各章节进行通稿，并作了必要的修改。

作者简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明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伟光：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

朱雪忠：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柳福东：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何炼红：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

韩赤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

前言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发明、创新和其他智力活动成果的制度。不过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人类社会并没有提供对于发明和创新的保护。直到近代的西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随着技术和作品成为市场上获得可观利益的商品时，才有了专利制度、版权制度和商标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制度也是市场经济的规则。

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的时代，因而不存在对于发明和创新保护的法律制度。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沿海地区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商品经济。在此基础之上，中国在清朝末年引进了西方的著作权制度、商标制度和专利制度。随后的“中华民国”也颁布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然而，近代中国的商品经济，一方面局限于沿海地区，另一方面又很不成熟，所以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发挥多少作用。

自1978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中国再次引进西方的知识产权制度，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构建了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随着市场经济的日趋完善，外来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在中国落地、生根、开花，并且正在结果。目前，党和国家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而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产业升级和综合国力的迅速提高，显然离不开发明、创新和其他智力活动成果的支持。所以，国务院于2008年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就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

在此背景之下，我们学习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不仅可以掌握知识产权法学的知识，而且可以更加自觉地利用知识产权的原理和规则，参与到创新型国家的建设过程中。很多理工科院校在开设了“知识产权”课程之后，学生和老师申请专利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显然，这些老师和学生，已经开始运用专利制度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事实上，知识产权制度不是抽象的法律概念，而是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利规则。

全书分为六章。其中，“知识产权概论”一章从宏观的角度，说明智力活动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以

及知识产权各个权利之间的关系。“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四个章节，分别介绍了对于作品、发明创造和注册商标的保护，以及对于各种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利的保护。最后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一章，则从国际公约的角度，介绍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本书的特点是简明扼要。在每一章节之下，我们设立了“基本原理”，力求以简单明了的语言，介绍知识产权的原理、规则和学说。必要的时候，还会以事例或者案例说明相关的原理和规则。与此相应，“基本原理”部分一般不介绍学术争论，也不进行学说的比较。这样，“基本原理”部分所涉及的内容，就是学习者应当牢固掌握的内容。

为了让学习者了解知识产权法学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同时也是作为“基本原理”部分的一个延伸，本书在每一章节下设立了“理论延伸”。阅读和掌握这个部分的内容，不仅有助于更加深入地理解“基本原理”中的相关原理和规则，而且还可以了解知识产权法学和制度中更为广泛的理论问题。当然，各个章节中“理论延伸”的部分，大体反映了每位作者自己关注的问题，以及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心得。其中的很多观点，可以看做是一家之言，此处仅供参考。

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问。一方面，很多制度规则，包括很多理论学说，都是来自立法和司法的实践；另一方面，成文的制度和规则，以及相关的理论学说，又必须解决现实中出现的问题。这与很多“纯理论”的学问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与此相应，除了在“基本原理”的论述中使用必要的事例和案例之外，本书还特别设立了“案例评析”。这些案例，大多来自中国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案件，以及一些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例。通过阅读基本案情、法院的判决和推理，以及必要的分析，学生可以了解抽象的规则和学说是如何运用在现实生活之中的。

除了“基本原理”、“理论延伸”和“案例评析”，本书还设立了“本章导读”、“思考题”和“本章推荐阅读书目”等栏目。其中的“本章导读”，对于各章的主要内容做了概括性的说明，有利于读者了解各章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事实上，本书每一节开头的简介部分，也具有“本节导读”的功能。其中的“思考题”，就相关章节中的重点内容设定问题，要求学习者予以掌握。为了方便学生，本书还在每章之后设立了“思考题参考答案”，给出了回答思考题的必要提示。其中的“本章推荐阅读书目”，则是一个精选的阅读书目。有志于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和学说的学生，可以通过阅读相关的推荐书目，学习和掌握更为广泛的理论知识，为将来的实务工作和学术研究打下必要的基础。

编写一部简明扼要的知识产权法教材，尤其是尝试“基本原理”、“理论延伸”和“案例评析”的编写体例，对于本书的作者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随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修订中加以改进。

编著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	2
基本原理	2
思考题	6
理论延伸	6
案例评析	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8
基本原理	8
思考题	13
理论延伸	13
第三节 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14
基本原理	14
思考题	19
理论延伸	20
案例评析	21
本章思考题参考答案	23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23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4
第一节 历史背景与基本理论	25
基本原理	25
思考题	28
理论延伸	28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30
基本原理	30
思考题	37
理论延伸	37
案例评析	3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8
基本原理	38
思考题	47
理论延伸	48

案例评析	49
第四节 著作权的权利主体与权利归属	51
基本原理	51
思考题	56
理论延伸	57
案例评析	57
第五节 邻接权	59
基本原理	59
思考题	69
理论延伸	69
案例评析	70
第六节 权利的限制与例外	72
基本原理	72
思考题	80
理论延伸	80
案例评析	81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与法律救济	83
基本原理	83
思考题	91
理论延伸	91
案例评析	92
本章思考题参考答案	93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94
第三章 专利法	95
第一节 专利概述	96
基本原理	96
思考题	99
理论延伸	99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100
基本原理	100
思考题	112
理论延伸	112
案例评析	113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116
基本原理	116
思考题	121

理论延伸	121
案例评析	122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125
基本原理	125
思考题	134
理论延伸	135
案例评析	136
第五节 专利审批程序	139
基本原理	139
思考题	149
理论延伸	149
案例评析	151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54
基本原理	154
思考题	162
理论延伸	163
案例评析	165
本章思考题参考答案	166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167
 第四章 商标法	 168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169
基本原理	169
思考题	176
理论延伸	176
第二节 商标的构成	177
基本原理	177
思考题	183
理论延伸	183
案例评析	184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85
基本原理	185
思考题	191
理论延伸	191
案例评析	192
第四节 商标权	194
基本原理	194

思考题	201
理论延伸	201
案例评析	202
第五节 商标权的利用	203
基本原理	203
思考题	207
理论延伸	207
案例评析	208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209
基本原理	209
思考题	220
理论延伸	221
案例评析	221
本章思考题参考答案	222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224
第五章 制止不正当竞争	225
第一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概述	226
基本原理	226
思考题	233
理论延伸	233
案例评析	234
第二节 仿冒	235
基本原理	235
思考题	242
理论延伸	242
案例评析	244
第三节 虚假宣传与商业诋毁	244
基本原理	244
思考题	249
理论延伸	249
案例评析	250
第四节 商业秘密	251
基本原理	251
思考题	261
理论延伸	261
案例评析	263

本章思考题参考答案	264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265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67
基本原理	267
思考题	271
理论延伸	271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72
基本原理	272
思考题	278
理论延伸	278
案例评析	279
第三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80
基本原理	280
思考题	286
理论延伸	286
案例评析	287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87
基本理论	287
思考题	296
理论延伸	296
本章思考题参考答案	298
本章推荐阅读书目	299
附录	30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0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25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本章导读】

人类的大脑是一个特别的器官，可以在与物质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产生种种智力活动成果。知识产权法就是对人的智力活动成果提供保护的法律。不过，人类的智力活动成果非常广泛，只有那些法律规定的，并且符合法律要求的智力活动成果，才可以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

人的智力活动成果表现为信息，例如作品、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不同于有形的物质。与此相应，知识产权也是就某些信息所享有的权利，属于无形财产权。从无形财产权的特征出发，知识产权还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的特点。

对于人的智力活动成果，知识产权法律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必要的保护。其中，著作权法保护对于思想观念的表达；专利法保护符合法定要件的技术发明和外观设计；商标法保护注册商标及其所代表的商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市场主体制止他人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智力成果

基本原理

一、智力成果与知识产权

(一) 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某些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其中的智力成果，是指人的大脑与客观物质和其他信息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信息。这些信息或者智力成果，可以是人们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可以是人们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方案，还可以是人们获得娱乐和消遣的各种方式。

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仅仅是“某些”信息或者智力成果，而非全部的智力成果。到目前为止，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主要有作品、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各种商业标记及其所代表的商誉。与此相应，知识产权也就有了版权、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培育者权、商标权和各种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至于思想观念、名词术语、科学发现、智力规则、数学公式、制度创新，以及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作品、技术发明、外观设计等，则不能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赋予的权利，与法律的规定密切相关。凡是法律予以保护的智力成果，提供者就可以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权利并获得保护。凡是法律没有予以保护的，或者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智力成果，则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也不会有知识产权的存在。

知识产权保护人类的某些智力成果。这也就意味着，只有人类的智力成果才有可能受到保护。至于动物的“智力成果”，或者机器的“智力成果”，即使有的话，也不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之内。假如某人所豢养的小狗、猴子或者大象，创作了一幅“绘画”，显然不能受到知识产权法（更确切地说是版权法）的保护。因为知识产权法只保护人类创作的作品，而非动物创作的“作品”。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由计算机制作的资料。显然，这种非由人类“创作”的东西，也不属于版权保护的范围。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1997年的一个判例中就曾指出：“至少，为了让一个世俗的存在物承担侵犯版权的责任，这个存在物必须是复制了由另一个世俗的存在物创作的东西。”^①其中的“世俗的存在

^① Urantia Found. v. Maaherra, 114 F.3d 955 (9th Cir. 1997).

物”，就是指有血有肉的人。

（二）知识产权

严格来说，中文的“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并没有很好地反映这类权利的基本特征。在英文中，与“知识产权”相对应的术语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其中的 intellectual 意为智力，property 意为财产权。如果将这一术语直译过来，应当是智力财产权，其含义是指人的智力成果和由此而产生的财产权。而中文的“知识产权”，从字面上来看，似乎是说“知识”可以产生财产权。显然，“知识”不等于“智力”。^① 在这里，为人们带来财产权利的，不是含义广泛的“知识”，而是特定的一些智力活动成果。尽管中文的“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没有很好地反映这类权利的基本特征，但“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接受的概念，因而没有必要强行地改而使用其他的概念，如智力财产权等。不过，对于初学者来说，应该非常清楚地意识到，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某些智力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而非就某些“知识”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用知识产权来统称与智力成果相关的权利，出现在 20 世纪中叶。在此之前，只有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概念，甚至包括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的概念，但并没有一个将这些权利统称在一起的概念。在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确实有知识产权的术语，但这个术语所指的是与作品相关的权利，相当于版权。到了 20 世纪中叶，人们逐渐以知识产权统称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了一个广为接受的概念，并且具有特定的内涵和范围。应该说，用“知识产权”统称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恰好突出了这类权利的本质特征，即它们是关于某些智力成果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一）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知识产权虽然是人们就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但是并非所有的人类智力成果都可以获得保护。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进程中，并没有对人的智力成果提供保护。例如，司马迁的《史记》和曹雪芹的《红楼梦》都是从来没有获得过版权保护的作品。又如，造纸术和火药也都是从来没有获得过专利权保护的技术发明。直到近现代，社会或国家为了鼓励某些智力活动成果的产生，才从人的智力成果中，划出了一些应当予以保护的部分，如作品、技术发明和商业标记等，并由此形成了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① 在英文中，“知识”是用另外一个词 knowledge 表述的。世纪之交流行的“知识经济”一词，在英文中就是 knowledge-based economy。

一方面，只有这些法律明确规定的，并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那些智力成果，才可以受到保护。例如，只有符合原创性要求的作品才能够受到版权法的保护，只有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技术发明才能够得到专利法的保护。那些没有申请或者没有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那些以作品的方式披露出来的技术发明、创意和思想观念，以及那些以其他方式为人们所公知公用的技术，都不可能获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另一方面，即使是受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也会在法定的保护期限之后，或者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入人人可以自由使用的公有领域。例如，作品在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或 70 年)之后进入公有领域；专利技术在 20 年的保护期限届满后进入公有领域；商业秘密在失密后进入公有领域；等等。由此可见，公有领域中的智力成果，处于不断增长的状态。

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的智力成果是海洋，而知识产权保护不过是其中的几个孤岛。或者说，就人类智力成果所处的状态来说，公有领域是一般原则，而知识产权保护则是例外。无论是版权法、专利法，还是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它们所保护的只是海洋中的几个孤岛，或者公有领域中的几块飞地。无论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现实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都是人类整体智力成果中很少的一个部分。而且，即使是这些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入公有领域。

(二) 公有领域理论

公有领域理论是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重要理论。按照这个理论，处于公有领域中的智力成果，人人都可以自由利用。市场上的每一个竞争者，都可以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中，充分利用公有领域中的一切智力成果，或者由此而占据市场上的优势地位，或者由此而创造出新的智力成果，以求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既然公有领域中的智力成果是每个人都可以使用的智力活动成果，那么第一个使用了此种成果的人，就无权阻止他人以相同或类似的方式使用相同的成果。即使是那些将自己的技术发明成果拱手送入了公有领域中的人，也无权阻止竞争对手使用相关的技术。因为有关的技术成果一旦进入了公有领域，就不再受到任何人的控制。

此外，按照公有领域的理论，任何人都不得将公有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成果据为己有。例如，人们不得将公有领域中的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重新纳入专有领域。即使由于专利局的失误而授予了专利权，这也是一项虚假的专利权，在最后也会因为不符合新颖性的标准而被宣告为无效。又如，人们不得以公有领域中的智力成果与他人交易，并由此而收取费用或者获得好处。因为那是处于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而非其个人的财产。如果真的有人这样做了，那就无异于是商业欺诈。

三、知识产权是私权

(一)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私权。这里的私权，就是指民事权利。如同私法是指民事法律一

样，私权也是指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私权”这句话，出自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序言。当然，这并不是说直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作了这样的规定，人们才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应该说，“知识产权是私权”，不过是对既有事实的一个描述而已。例如在西欧，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从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个人财产权而受到保护的。或者说，当社会和法律将某些智力成果划分出来并给予保护的时候，就是将它们作为个人财产予以保护的。这样，人们就某些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是一种私有财产权利。而受到保护的作品、技术发明和商标等，也都是权利人的个人财产。

不仅西欧的法律如此。以西欧的知识产权法律为样板而制定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的法律，都是将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作为民事权利予以保护的。中国近代从日本和欧洲引入知识产权法律的时候，也是把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作为民事权利来规定的。到了1986年的《民法通则》，又在第五章第五节中，对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作了原则规定。这样，知识产权就被明确纳入了民事法律的体系，成为民事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是私权或者民事权利，体现在许多方面。例如，知识产权的产生，主要是依据民法的财产权产生的原则，如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而知识产权的流转，如转让和许可使用等，主要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至于在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权利人则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民事审判庭提起诉讼。如果法院判定侵权，则权利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民事救济，如禁令和获得损害赔偿等。

知识产权是私权，还意味着相关权利的获得，权利的转让和许可，以及侵权诉讼的提起等，都是权利人个人的权利。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应当尽可能少地介入其中。例如，公共权力机关没有必要以代付专利申请费的方式，鼓励发明人或者所有人申请专利。又如，著作权、专利和商标许可费用的多少，应当是一个由市场决定的事情，而非政府机关决定的事情。再如，在发生了著作权侵权、专利侵权和商标侵权的情况下，应当首先由权利人自己主张权利，而不能等待政府机构的介入。如果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权利人没有主动维护自己的权利，可以视为对于侵权的默认或者对于自己权利的放弃。

（二）知识产权与公共权力机构

知识产权是私权，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的公共权力机构都不应该介入。例如，在申请专利和商标注册的过程中，国家的专利、商标机构要进行审查、授权或者注册。但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专利、商标机构也是在确定申请案中的技术发明或者商标，是否符合专利法或商标法的要求，是否可以授予一项称之为“专利权”的权利，或者有关的商标是否可以获准注册。即使申请人没有获得专利权或者商标注册，他就相关的技术发明、商标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并没

有丧失。又如，在发生大规模的盗版、商标假冒的情况下，公共权力机关应当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打击相关的盗版和假冒活动。但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其目的都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非维护个人的权利。具体来说，每一次盗版和假冒，都是一方面侵犯了版权人、商标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又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公共权力机关的行政执法尽管在客观上也维护了个人权利，但是其出发点却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

与此相应，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犯罪，只有假冒注册商标罪、盗版罪、窃取商业秘密罪，以及假冒他人专利罪。这些犯罪，都是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同时，我国的行政执法部门，如工商、专利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管理机关，针对侵犯知识产权所采取的打击行动，也主要是针对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盗版和假冒活动。至于其他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例如专利侵权、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以及一般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都应当由权利人自己到法院去主张权利，寻求相应的法律救济。对于这类侵权，只要没有严重到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行政执法部门都不应当主动介入，或者不应当介入。

思考题

1. 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哪些内容？
2.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是私权？

理论延伸

知识产权的范围

根据 1967 年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知识产权应当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权利：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
- 所有领域中人类作出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和各种标记；
- 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
- 以及所有其他的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中智力活动成果的权利”。

这个定义有两个特点。一是为知识产权下了一个列举式的定义，即知识产权是有关作品、发明、外观设计、商标和商号的权利，以及有关其他智力活动成果的权利；二是为知识产权下了一个概括式的定义，即知识产权是有关某些智力活